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银发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16日通过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

公司3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》，公司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。

具体请详见2018年11月20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解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公司3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解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

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解聘原因客观、真实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解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请详见 2018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解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8 年 11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解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》的议案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审议程序合法，符合公司实际。

具体请详见 2018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具体请详见 2018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内容请详见 2018 年 11 月 2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进行的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